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會議組織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 <u>五</u>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 至十條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 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九至十條訂定之。	因應大學法法源 引用條次進行修 正。
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1. 學術主管 <u>7</u> 人： <u>各學院院長、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 及 各學院推選系所主管1人。 2. 行政主管 <u>10</u> 人：教務長、 <u>學生事務長</u> 、總務長、研 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 暨推廣部主任、主任秘 書、 <u>主計室</u> 主任、人事室 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 <u>中 心</u> 主任。	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二 目) 1. 學術主管6人：學院院長 及由各學院推選系所主 管1人。 2. 行政主管11人：教務 長、學生事務長、總務 長、研發長、圖書館館 長、進修暨推廣部主 任、主任秘書、會計主 任、人事室主任、電子 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 教育中心主任。	因應通識教育中 心調整為學術單 位及主計室更 名，進行條文內 容修正。
三、(第一項第七款)學生代 表7人。由進修暨推廣部學 生選出代表 <u>1</u> 人，餘由學生 會自行推選之。	三、(第一項第七款)學生 代表7人。由進修暨推廣 部學生選出代表一人， 餘由學生會自行推選 之。	酌做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本會議推選代 表，任期一年，採學年制， 連選得連任。 <u>擔任代表期間</u> 如有延長病假、出國進修(研 究、講學)、 <u>休職、停職、休 學或其他因素達六個月以上 或退學、離職</u> 者，應取消其 代表資格，並依各類推選代 表之得票高低依序遞 補。……	三、(第二項)本會議推選 代表，任期一年，採學 年制，連選得連任。如 有延長病假、出國進 修、研究、講學六個月 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 資格，並依各類推選代 表之得票高低依序遞 補。……	就校務會議代表 取消資格規定， 增列其他可能狀 況。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會議組織要點 修正後全文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1.6.13)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3.6.17)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點(95.10.05)

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一點、第三點(102.03.14)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至十條訂定之。
- 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研究所、學系、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暨就業輔導、發展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研究、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三、校務會議以左列人員及代表組織之：
 - (一)校長、副校長。
 - (二)學術及行政主管：
 - 1.學術主管 7人：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推選系所主管1人。
 - 2.行政主管 10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
 - (三)本校教師會代表1人。
 - (四)教師代表35人：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有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且不包含新制助教。其產生方式如下：
 - 1.各系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教師代表，名額為該系所專任教師實際人數佔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實際人數之比例乘於教師代表總額；依前述計算公式小數點未進位，產生教師代表未達35人，依餘數多寡增列至35人，遇有餘數相同並得進位之系所以抽籤決定。
 - 2.各系所教師代表之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則為當然代表。
 - (五)研究人員、不隸屬院、系、所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新制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1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 (六)職員代表2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 (七)學生代表7人。由進修暨推廣部學生選出代表1人，餘由學生會自行推選之。

本會議推選代表，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擔任代表期間如有延長病假、出國進修(研究、講學)、休職、停職、休學或其他因素達六個月以上或退學、離職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各類推選代表之得票高低依序遞補。

代表之選舉，應於每年八月底前辦理完成；教職員代表除於借調、延長病長、

出國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學年度無被選舉權外，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四、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依序代理之，代理人不得代理校長投票。
- 六、本會議非有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表決、複議及提案事項依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及程序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七、本會議開會時，得由程序委員會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或有關單位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提出書面報告交下次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復議，復議結果仍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校長或有關單位應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